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安市蓬华镇虎井堂茶叶专业合作社、苏剑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祥诚鑫房屋修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安市蓬华镇虎井堂茶叶专业合作社、苏剑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2311元，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